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YNAMIC PEA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聯合公佈

(1) Dynamic Peak Limited 購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94,276,619 股股份
(2)



就購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ynamic Peak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及代表 Dynamic Peak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Dynamic Peak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94,276,619股股份)，總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銷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6%。因此，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一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港元
每份購股權	
(a) 行使價0.162港元	現金0.108港元
(b) 行使價0.165港元	現金0.105港元
(c) 行使價0.410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d) 行使價0.417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故彼等之購股權要約價名義上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

有條件要約

要約將待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有關數目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條文許可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保留權利延長要約截止日期。倘股份要約已獲延長，惟要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李魯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之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二十九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294,276,619股股份），總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銷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買賣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a)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及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b) 要約人（作為買方）。

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緊接買賣完成前，賣方合共於295,534,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12%)中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下列人士於其下文名稱旁所列股份及購股權數目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 (附註1)	緊接買賣完成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附註2)	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2)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於本公司之股權% (附註1及2)
賣方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附註3)	114,851,701 (附註4)	14.43	無	無	114,851,701	14.32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附註5及7)	59,085,216	7.42	無	無	59,085,216	7.37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附註6及7)	121,597,702	15.27	無	無	121,597,702	15.16
小計	295,534,619 (附註8)	37.12	無	無	295,534,619	36.85
葉醒民 (附註9及10)	3,761,000 (附註12)	0.47	800,000	800,000	4,561,000	0.57
葉向平 (附註10)	5,600,000 (附註12)	0.70	1,400,000	1,400,000	7,000,000	0.87
葉向強 (附註10)	5,600,000 (附註12)	0.70	1,400,000	1,400,000	7,000,000	0.87
葉向維 (附註10)	4,000,000 (附註12)	0.5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0.62
陳富娟 (附註11)	3,200,000 (附註12)	0.40	800,000	800,000	4,000,000	0.5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無	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0.06
其他股東	478,409,381	60.09	無	無	478,409,381	59.66
總計	796,105,000	100.00	5,850,000	5,850,000	801,955,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小數位四捨五入，故本欄所列之百分比數字加總後並不等於100%。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5,850,000份。然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據此，3,137,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行使，而餘下2,712,500份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條件可行使。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有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之任何時間最大程度地行使購股權(即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倘當前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如有))截止期間行使5,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3.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Centu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為一家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單位由Ultra Fame Investments (PTC) Ltd作為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葉醒民先生為Ultra Fame Investments (PTC) Lt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4. Century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僅113,593,701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7%)，其於買賣完成後將繼續持有餘下1,2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而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1,258,000股股份。
5.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6.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葉向平先生實益擁有。
7. 合共180,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統稱為「該等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8. 在賣方擁有之295,534,619股股份中，僅會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294,276,619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6%)。Century於買賣完成後將繼續持有其擁有之餘下1,2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如上文附註4所述)。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餘下1,258,000股股份。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180,682,918股股份之權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3,7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由葉醒民先生持有之3,761,000股股份。
10. 葉醒民先生為葉向平先生、葉向強先生及葉向維先生之父親。
11. 陳富娟女士為葉向維先生之配偶。
12. 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股份。

買賣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出售其擁有之295,534,619股股份中之全部(而非部分)294,276,619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96%，而要約人須購買全部(而非部分)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而其所附帶之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完成時及之後所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將自買賣完成起生效。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於買賣完成後將繼續持有其擁有之餘下1,2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1,258,000股股份。

代價

股份購買代價為79,454,687.13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7港元之價格，須按下文所載比例向各賣方支付：

賣方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	應佔股份購買代價金額 (港元)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113,593,701 (附註1)	14.27	30,670,299.27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59,085,216	7.42	15,953,008.32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u>121,597,702</u>	<u>15.27</u>	<u>32,831,379.54</u>
總計	<u>294,276,619</u>	<u>36.96</u>	<u>79,454,687.13</u>

附註：

1. 在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擁有之114,851,701股股份中，僅會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113,593,701股銷售股份，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將繼續持有餘下1,258,000股股份。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1,258,000股股份。

股份購買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

股份購買代價已及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總金額5,0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股份購買代價之部分款項已由要約人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向葉醒民先生(經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示)支付；及
- (b) 總金額74,454,687.13港元，即股份購買代價之剩餘款項須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向葉醒民先生(經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指示)支付。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如下文所述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下文(a)項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批准賣方及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刊發本聯合公佈；
- (b)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未被註銷或撤回，且股份於買賣完成前持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之暫停買賣，或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暫停買賣除外)；
- (c) 聯交所或證監會未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買賣完成後暫停、註銷或撤回，不論是否關乎或源自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因；
- (d) 經參考事實及當時情況，買賣協議所載於買賣協議日期作出之保證於緊接買賣完成前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e) 賣方就(i)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正式簽立、效力、可執行性及賣方之訂約能力，以及賣方向要約人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之權力及權限；及(ii)相關賣方向要約人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毋須取得相關家族信託之相關信託人或全權受益人之同意或批准而提供一份令要約人信納之法律意見(由要約人合理接納英屬處女群島執業律師出具)。

要約人及賣方於上述條件悉數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落實買賣完成。

完成日期

買賣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落實。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6%。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i)本公司於緊接買賣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司緊接買賣完成前 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附註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附註2)	114,851,701	14.43	1,258,000 (附註2)	0.16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附註3及5)	59,085,216	7.42	0.00	—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附註4及5)	121,597,702	15.27	0.00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00	—	294,276,619	36.96
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17,819,381	2.24	17,819,381	2.24
葉醒民 (附註7)	3,761,000	0.47	3,761,000 (附註7)	0.47
葉氏家族 (附註8)	18,400,000	2.31	18,400,000 (附註8)	2.31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9)	150,000,000	18.84	150,000,000	18.84
志城有限公司 (附註10)	100,000,000	12.56	100,000,000	12.56
公眾股東	<u>210,590,000</u>	<u>26.45</u>	<u>210,590,000</u>	<u>26.45</u>
總計	<u>796,105,000</u>	<u>100.00</u>	<u>796,105,000</u>	<u>100.00</u>

附註：

1. 由於小數位四捨五入，故本欄所列之百分比數字加總後並不等於100%。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為一家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單位由Ultra Fame Investments (PTC) Ltd作為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葉醒民先生為Ultra Fame Investments (PTC) Lt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Century已同意僅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113,593,701股銷售股份，而股份要約將包括由Century持有之餘下1,258,000股股份。
3.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Bakersfiel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4.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Greenfor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葉向平先生實益擁有。
5. 合共180,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 (統稱為「**該等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ce Central**」)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6. 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梁陳月富女士持有60%及由一名前任董事(彼除身為前任董事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40%。梁陳月富女士為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之嫂子，而葉向維先生則為葉醒民先生之兒子以及葉向平先生及葉向強先生之兄弟。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180,682,918股股份之權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3,7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由葉醒民先生持有之3,761,000股股份。
8. 葉氏家族指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於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即葉向平先生、葉向強先生、葉向維先生及其配偶陳富娟女士分別於5,600,000股股份、5,600,00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及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個人權益，而股份要約將包括該等由葉氏家族持有之18,400,000股股份。
9.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10.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6%。因此，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已分別接獲由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簽立之承諾函，據此，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其將(i)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及將促使由其控制之任何登記持有人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不接納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不接納股份可為股份要約所接納；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保留不接納股份，而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處置任何不接納股份或產生任何不接納股份權益。因此，股份要約將不會擴大至不接納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6,105,000股股份及5,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分別為0.162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股0.165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0.410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或0.417港元(購股權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據此，3,137,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行使，而餘下2,712,500份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條件可行使。

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有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截止之任何時間最大程度地行使購股權(即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綜上所述，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因此，倘當前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期間行使5,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該等購股權外，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尚未行使。本公司亦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因此，(i)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撇除承諾函所述不接納股份，251,828,381股要約股份將提呈股份要約及5,850,000份購股權將提呈購股權要約；或(ii) (假設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撇除承諾函所述不接納股份，本公司將須發行5,8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3%)，257,678,381股要約股份將提呈股份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一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遵照收購守則)基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7**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

(a) 行使價**0.162**港元 現金**0.108**港元

(b) 行使價**0.165**港元 現金**0.105**港元

(c) 行使價**0.410**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d) 行使價**0.417**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7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故彼等之購股權要約價名義上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7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32.5%；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港元折讓約15.6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0港元折讓約10.0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8港元折讓約3.57%；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溢價約2,600.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0.4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0.2港元。

承諾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分別最終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84%)及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56%))各自己簽立承諾函，據此，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各自向要約人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

- (i) 不會接納股份要約，及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各自將促使由其分別控制之任何登記持有人(即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及志城有限公司)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不接納股份；
- (ii) 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不接納股份可為股份要約所接納；及
- (iii) 於要約截止前保留不接納股份，及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處置任何不接納股份，或產生任何不接納股份權益。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96,105,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7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14,948,350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該等5,85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且直至要約截止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撇除承諾函所述不接納股份，251,828,381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將提呈股份要約，價值為67,993,662.87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0,000份、5,400,000份、200,000份及200,000份行使價分別為0.162港元、0.165港元、0.410港元及0.417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註銷每份行使價0.162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108港元、註銷每份行使價0.165港元之購股權之要約價0.105港元及註銷每份行使價0.410港元及0.417港元之購股權之要約價0.0001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572,440港元。因此，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要約價值合共為68,566,102.87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截止前行使上述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會發行5,85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7港元，要約人須根據股份要約額外支付1,579,500港元。因此，按悉數攤薄基準，要約價值合共為69,573,162.87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承諾函外，要約人並未收到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須就要約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69,573,162.87港元。要約人擬自一中證券所授出之備用貸款撥付根據要約須支付之現金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上文「要約之總代價」一節所載要約之全面接納。

要約之條件

要約將待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而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有關數目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條文許可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保留權利延長要約截止日期。倘股份要約已獲延長，惟要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注意，於要約期間，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總數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或以下，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股票或購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寄至接納要約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將該等股票或購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備妥以供彼等領取。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接納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註銷其購股權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接納要約不得撤回及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東接納要約應付款項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自接納股份要約股東之應收款項中扣除。之後要約人再代表該等股東繳納印花稅。要約人須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接納股東分佔之印花稅後)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股份所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方視為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故凡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當熟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應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該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應收該等接納股東之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除承諾函下之不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d)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294,276,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6%)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主導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或投票權；
-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買賣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股份之衍生工具。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音樂搜索及娛樂服務，以及開發支持互聯網及主流手機平台之應用程式。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218	24,209	57,161
除稅前虧損	(22,077)	(41,607)	(29,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077)	(41,613)	(29,3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81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1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49,47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7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起直至訂立買賣協議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兩人並無於任何公眾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之業務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提升其盈利能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之計劃。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韓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魯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於要約完成後，除葉向強先生及韓軍先生外，所有現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辭任，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以最新者為準)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此外，賣方須促使要約人可能提名之人士有效獲委任為董事，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以最新者為準)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葉向強先生及韓軍先生(均為現有執行董事，彼現時擬於要約截止後留任董事會)及要約人將予提名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李魯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就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所規定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倘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相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而不論所涉及及總值多少。

預期中介人士在有關交易之查詢時將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該等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將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買賣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二十九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之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接納註銷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魯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價內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0.162港元或0.165港元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諾函」	指	王雷雷先生及張穎楠女士各自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承諾函件，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不會接納有關不接納股份之股份要約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綜合文件刊發後第60個曆日當日，除非該日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經本公司及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則當別論
「不接納股份」	指	王雷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及張穎楠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分別透過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及志城有限公司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之股份要約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第21個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可予延長之股份要約之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條件」	指	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之要約條件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就每股要約股份應支付之金額0.2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Dynamic Pea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一中證券」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須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購股權」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5,8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一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之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行使價為0.162港元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108港元、行使價為0.165港元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105港元及行使價為0.410港元或0.417港元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1港元
「價外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0.410港元或0.417港元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之合共294,276,619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一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買代價」	指	要約人已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而支付予賣方之代價，其詳述於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內之「代價」分節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294,276,619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協議

「買賣完成」	指	賣方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有效並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及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ynamic Peak Limited
 徐志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葉向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及股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董事、賣方、賣方之董事(倘適用)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